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高瑞蓮
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勞動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4013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來函影本、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函示

主旨：有關學校學生間於校外實習時，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之處
理適用法規疑義，惠請釋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04年3月20日校學字第104000080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（建教合作）期間遭性騷擾之處理機制，前經本部依據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8日勞動3字第1010014059號函，於101年10月16日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191724號函（如附件）轉知學校據以處理在案。
- 三、惟後續建教生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、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其適用法令已分別修正適用如下：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2項列入「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、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，其申訴之提出、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，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」，復經本部103年9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8098B號發布解釋令，其中建教合作機構發生建教生與建教生間之性騷擾事件，因該等當事人均具學生身分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103年5月30日修正條文第2條及第3條，增列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，並增列實習生之定義「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」。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-1條規定「（第1項）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



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(第2項)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」。

- 四、又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條第7款所定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」，爰本案學校來文所指兩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情事，渠等均為學生身分，自屬性平法之適用範圍無疑。
- 五、考量對學生實施教育輔導之目的，上開建教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經本部發布解釋令，已得由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。惟實習生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依上開施行細則規定，似僅指被害人為實習生者，倘事件雙方均為實習生時，本部認以應由學校依據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，以利學校依性平法第25條規定予加害人為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，惠請釋疑，以利學校遵循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